

# 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適性轉學簡章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及本校辦理學生適性轉科轉學實施要點。

二、招生科別、年級、名額：

名額 年級	科別	漁業科	輪機科	電子科	水產 食品科	水產 養殖科	航運 管理科	航海科	餐飲 管理科	資訊科	汽車科
一年級		15		1	1	17	12	2	5		5
二年級		16		4	4	19	12	2			1

說明：經「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之「安心學習適性輔導計畫」評估需輔導轉學者，得優先錄取。

三、報名資格：

1. 非本校之學生且仍擁有學籍，因興趣不合、適應不良或對他科學習領域有濃厚興趣且經家長書面同意者，得提出申請，可申請同年級或降級轉學，但不可跳級。
2. 報名一年級者，需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專科學校之一年級上學期修畢。
3. 報名二年級者，需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專科學校之二年級上學期修畢。

四、報名時間及地點：

1. 日期及時間：108 年 1 月 21 日至 1 月 22 日 09：00 至 16：00（中午休息時間不受理）。
2. 地點：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3. 應繳資料：(1) 報名表（自行列印並附繳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相片 1 張）。  
(2) a. 在學生：在學證明（證明日期為 108 年 1 月 19 日以後(含 19 日)）  
b. 非在學生：歷年成績單

**\*未獲錄取前請勿開立轉學證明**

五、評量日期、科目及範圍：

1. 評量日期：108 年 1 月 25 日 09：10，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2. 評量科目：國文、英文、數學
3. 評量範圍：擬轉入學期之前一學期課程範圍。
4. 若申請轉入之學生人數未超過該科缺額，則該科免辦理轉學評量；若需辦理轉科評量，則評量名單於 1 月 23 日公佈於本校網站，不再另行通知。

六、錄取方式：

1. 未辦理轉學評量之科別，申請學生皆錄取。
2. 按評量總成績由高至低排序，依序錄取；若總成績相同時，依國文、英文、數學之順序，實得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

## 七、錄取公告及複查：

1. 公告日期：108 年 1 月 28 日。
2. 成績複查：108 年 1 月 28 日 16：00 前親自至本校註冊組提出申請。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複製試卷或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

## 八、報到：

1. 日期：108 年 1 月 28 日至 1 月 31 日每日 9：00 至 12：00，逾時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2. 地點：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3. 注意事項：(1)請攜帶**轉學證明書**、**學生健康資料卡**及半身脫帽照片光碟，  
(2)若符合各項學雜費補助之特殊身份者請繳付相關證明文件。

## 九、備註：

1. 獲准錄取轉學之學生，其先前未修習之新科必修科目，應補修。原科已修習及格之新科課程標準以外之科目學分數，可依「科目學分抵免暫行處理要點」申請審查核計為新科之選修科目學分。
2. 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第 2 點規定，學生因重讀、轉學或復學後，依其條件得申請本辦法第四條附表一或附表二之學費補助額度優於原學期已申請之學費補助者，得就扣除原學期學費補助額度後之差額申請補助。